TOYOTA 認證中古車

購車鑑賞期『不滿意,可退車』約定事項

緣出賣人(乙方)提出『不滿意,可退車』購車專案活動,買受人(甲方)向乙方購買車輛並完成過戶後之一定期間(以下簡稱『使用期間』)內,甲方得依本約定事項解除買賣契約並配合處理後續。共同約定以下內容:

- 第一條 車輛使用期間:自交車日翌日起,14日內。
- 第二條本約定事項之效力: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自雙方簽訂中古車買賣合約書之日起至第一條車輛使用期間屆至止,但若甲方要求解除買賣契約時,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至甲方返還所購車輛予乙方並完成過戶予乙方之日止。
- 第 三 條 甲方於本約定事項生效期間占有、管理或使用該車輛 ·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不論甲方是否有故意過失或使用者是否為甲方 · 甲方均不可要求退還車輛、解除雙方買賣契約:
 - 1. 車輛滅失、被盜或受有任何損害(例:碰撞、泡水、新增刮痕...等)。
 - 2. 隨車附件、零件、配件等滅失或遭更換。
 - 3. 使用期間屆至甲方未返還車輛或未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辦理過戶。
 - 4. 未完成還車車況點檢。
 - 5. 利用車輛從事違法行為,或發生任何民刑事糾紛或行政裁罰。
 - 6. 將車輛設定擔保或質借。
 - 7. 將車輛過戶予他人。
 - 8. 使用期間內行駛里程超過 1,500 公里。

甲方若要求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需提供必要文件予乙方,且若經乙方要求須協助向監理機關申請過戶完成後,雙方買賣契約始行解除。

若甲方有本條第1項第1至第5款之情形,而未據實告知乙方並解除買賣契約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回復原狀,並賠償相當於該車之買賣契約總價之違約金,此約定於本約定事項失效後仍繼續有效。

- 第四條 甲方同意在上述車輛使用期間,如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應於使用期間內通知乙方並將車輛返還乙方,後續並應配合乙方辦理過戶等事宜。該車輛過戶回乙方後,甲方同意其應支付乙方<u>壹萬伍仟元之試乘手續費</u>,乙方得逕從甲方已支付金額內扣除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以為支付,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甲方。
- 第 五 條 甲方於車輛使用期間所發生的違規罰鍰應由甲方負擔。
- 第 六 條 甲方須負擔車輛實際使用期間之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費用。
- 第七條 車輛使用期間若發生任何事故概由甲方以保險或其它方式自行承擔。
- 第 八 條 因本約定事項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 九 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 十 條 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